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4年度交上再字第8號

聲請人　廖彥翔

相對人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代表人　張淑娟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本院114年度交上字第50號確定裁定表示不服，應視為再審之聲請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再審之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並添具確定終局判決繕本，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。二、聲明不服之判決及提起再審之訴之陳述。三、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判決及就本案如何判決之聲明。四、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。」「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「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第273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本編之規定，聲請再審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77條第1項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28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可知，再審之聲請，應以訴狀表明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裁判及就本案如何裁判之聲明；且再審之聲請不合法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聲請人對於本院114年度交上字第50號確定裁定提出狀紙表示不服，除未繳納裁判費外，亦未於書狀內表明聲請「再審之聲明」，經本院審判長以114年6月2日114年度交上再第8號裁定，命其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4年6月6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(本院卷第33頁)可稽。然聲請人迄

未繳納裁判費及補正再審之聲明，顯已逾補正期限，依前揭規定，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再審聲請為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孫　國　禎

法官　曾　宏　揚

法官　林　韋　岑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　良　駿